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4-025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哈尔斯	股票代码	002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丽珍	余砚	
电话	0579-89295369	0579-89295369	
传真	0579-89295392	0579-89295392	
电子信箱	zqb@haers.com	zqb@haer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173,962.06	271,415,270.48	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34,273.96	31,117,043.47	3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81,864.12	31,565,431.07	3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7,707.09	735,030.22	30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3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3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5.48%	1.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1,614,850.23	751,662,533.49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6,218,555.64	604,368,281.68	1.9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强	境内自然人		45,144,000			45,144,000
吕丽珍	境内自然人		4,617,000		质押	4,617,000
吕丽妃	境内自然人		3,078,000			3,078,000
欧阳波	境内自然人		3,078,000			3,078,000
吕鹭	境内自然人		1,539,000			1,539,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039			777,039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8,951			548,951
张洵	境内自然人		343,000			343,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尚雅	其他		316,026			316,02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双盈8号	其他		276,089			276,0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强、欧阳波、吕丽珍、吕丽妃、张洵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与吕丽珍、吕丽妃、欧阳波、吕鹭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173,962.0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2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34,551,834.50元,同比增长27.59%,完成净利润41,034,273.96元,同比增长31.87%。2014年1-6月,公司实现国内销售收入158,019,186.6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7.23%,同比增长34.22%,国外销售收入实现176,532,647.8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2.77%,同比增长22.20%。

(二)主要经营管理事项

1、募投项目方面。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进展较为顺利,公司以精益生产理念为指导,继续推进生产布线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并加快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调试工作。截止6月30日,募投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10,139.46万元,对应的营业成本为7,304.71万元,实现营业毛利2,834.75万元。

2、子公司运营方面。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于4月份开始运营,主要研究开发真空电水壶等新型保温电热系列小家电产品和嵌入式电磁灶、电陶灶等新型厨房电器产品以及纳米电热膜发热管、发热板等新型发热材料。此外,纳米发热膜技术将使用在小厨宝、供暖炉等新型家用及商用电器等节能电器产品上。目前厂房租赁于浙江省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预计第四季度部分产品将投产并开始销售。参股子公司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实现净利润764.70万元,按照权益法核算实现229.41万元投资性收益。

3、品牌宣传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巴西世界杯授权制造商与授权销售商的资格,以"哈尔斯杯、世界杯"为核心主题的品牌宣传通过微信、微博营销、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展开。截止6月30日,世界杯系列产品完成生产59万只,实现销售39万只,其中不锈钢真空保温杯24万只,PC类产品15万只,实现营业收入1,293.34万元,平均毛利率为41.03%。6月,公司在三亚成功举行了以"创新、激活、致远"为主题的第8届经销商峰会,新的形象识别系统在峰会上正式启动,为哈尔斯品牌的长期健康发展,做了很好的铺垫。另外,国外自主品牌推广已经启动,7月,海外经销商会议在尼日利亚顺利召开。

4、渠道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四大渠道(传统商超、电子商务、礼品、电视购物)基础上,继续开拓新渠道,如婴童、腾讯哈尔斯商城、微商城等渠道。4月,公司获得俄罗斯知名卡通动画片"开心球"的授权,授权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开心球商标以及版权。公司婴童系列产品将采用开心球的卡通形象元素,正式进军婴童细分市场。7月,公司参加了上海CBME中国孕婴童展,婴童产品受到较高关注度。另外,腾讯哈尔斯商城、微商城已经搭建完成,目前处于财付通开通阶段,预计9月份能实现销售。

5、产品价格方面。公司对国内产品价格以两到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价格维护,从2014年7月1日开始,公司将对国内市场老产品价格进行调整,较以往年度提高8%至10%,该项提价政策已得到经销商和销售终端落实。

6、权益分派方面。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年5月7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5月8日为除权除息日。

(三)主营业务分析

2014年1-6月,公司实现国内销售收入15,801.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7.23%,同比增长34.22%。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投产使得产能得到释放以及前期的渠道建设见成效。传统渠道实现销售收入12,213.80万元,同比增长38.53%,占国内比重为77.29%;电子商务实现销售收入2,266.44万元,同比增长33.61%,占国内比重为14.34%;电视渠道实现销售收入563.40万元,同比增长16.73%,占国内比重为3.57%;礼品渠道实现销售收入758.28万元,同比下降2.47%,占国内比重为4.8%;

2014年1-6月,实现国外销售收入176,532,647.8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2.77%,同比增长22.20%。主要原因系欧美经济持续回暖,老客户下单表现强劲、新开发客户取得良好成果等原因共同影响所致。美澳区实现销售收入10,580.19万元,同比增长56%,占国外比重为59.93%;欧洲区实现销售收入3,780.85万元,同比增长6.21%,占国外比重为21.42%;西亚印非区实现销售收入1,340.73万元,同比增长64.64%,占国外比重为5.64%;亚洲区完成销售收入1,951.49万元,同比下降40.69%,占国外比重为11.0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上海衡山宾馆召开,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9人,董事欧阳波先生因在国外出差委托董事吕丽珍女士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同意提名吕强先生、周勤业先生、欧阳波先生、吴国强先生、吕丽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2、同意提名沃健先生、孙大建先生、孙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第于2014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二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原董事陈晓行先生、独立董事张希平先生、郭延曦女士自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晓行先生、张希平先生、郭延曦女士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及修订情况对照表》刊登第于2014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二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第于2014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吕 强 先生:汉族,1948年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1985年至1988年担任浙江永康四路轻工机械厂厂长;1988年至1995年担任永康活动铅笔厂厂长;1996年5月创办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至2003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现为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口杯协会常务副会长、浙江民营企业研究会副会长。

吕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14.4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周勤业 先生:汉族,1952年生,硕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1986年2月至1987年1月年上海财经大学教师;1987年2月至1994年11月年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副系主任;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1996年9月至2002年4月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总监;2002年5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会计师;2012年2月退休。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勤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欧阳波 先生:汉族,1973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年2月至2008年8月,先后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8年8月至11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欧阳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8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之次女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吴国强 先生:汉族,1959年生,高中。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1980年4月至1998年10月在永康电动工具厂工作,担任车间主任职务;1998年11月至2013年9月在浙江广鹰机械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吕丽珍 女士:汉族,1975年生,研究生结业,助理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96年至2000年担任永康市天天环保洁具有限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科长;2000年至2003年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08年8月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吕丽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1.7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长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沃健 先生:汉族,1960年生,研究生,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浙江财经学院工商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现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党委书记。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卧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沃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孙大建 先生:汉族,1954年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等学校教师,1971年9月至1978年4月任解放军北京军区内蒙兵团司务长;1979年2月至1979年9月任上海瑞金医院院办文员;1983年7月至1990年5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1990年5月至2000年9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0年9月至2009年6月上海耀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6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4年5月任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至2014年5月任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2014年5月任香港格拉斯林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任锦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HK2006)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002085)独立董事。

孙大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孙锋 先生:汉族,1979年11月生,会计学博士生,金融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先后负责上交所多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2014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4年5月至今,担任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樵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应维湖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希平先生、应维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张希平先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应维湖先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当选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原监事胡敏先生自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胡敏先生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12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1、张希平 先生:汉族,1949年生,MBA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5月至1991年3月,担任上海市五金交电公司、上海家用电器批发公司、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1年4月至1995年6月担任上海第一商业局计划处长、外经处长、局长助理;1995年6月至1997年8月担任上海一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0年1月担任上海石油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中国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党委书记,现已退休,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应维湖 先生:汉族,1970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中心总监。1990年至2002年在浙江永活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工车间工段长兼任团支部书记、党办秘书、厂办秘书、董事会秘书兼团委副书记;2002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1年12任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2013年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应维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25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朱仁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朱仁标先生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仁标 先生:汉族,1967年生,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1996年至2005年在哈尔斯工贸任职;2005年至2008年担任哈尔斯工贸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8月至2012年1月担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今任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

朱仁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967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50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夏仲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德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保基建	股票代码	0009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峰	王鸿林、付丹丹	
电话	(022)84866617	(022)84866617	
传真	(022)84866667	(022)84866667	
电子信箱	dongmi@tbjijian.com	tbjj00096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3,215,163.55	543,401,691.18	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811,080.87	81,829,773.54	8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782,940.50	79,954,773.54	8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10,318.59	-1,552,668.10	-2,40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3.28%	1.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87,194,031.33	5,291,349,995.53	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31,548,611.76	2,604,999,015.44	58.6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5%	519,087,178	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5%	61,000,000	61,000,000	质押	61,000,000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7%	39,080,000	39,08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35,800,000	35,800,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6%	34,900,000	34,900,000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34,800,000	34,800,000		
永赢基金-宁波银行-永赢永恒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4%	34,750,000	34,750,000		
永赢基金-宁波银行-永赢永恒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4%	34,750,000	34,7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56%	15,700,000	15,7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72%	7,2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9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②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面对较为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围绕2014年度经营计划,不断调整经营策略和营销思路,积极应对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不断提升经营效率。积极推进库存去化,存货结构保持合理水平。加大在建和建成商品房的预销和销售力度,回笼建设资金和增加现金流。灵活把握市场机会,对项目进行精准定位,推进在建项目的开发进度,准确把控项目开发建设节奏。充分利用融资平台,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14.12亿元,提升了公司行业地位、资金实力和股份的流动性,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做好资金保障。在做好房地产开发主业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和区域实际,不断挖掘区域资源,拓展新的业务渠道,通过收购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使经营业务向航空领域扩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公司不断强化规范治理,确保决策机构规范、高效运作,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成立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管理层。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上市公司决策机制,提高三会决策效率等方面做工作,推动公司实现更大的发展。公司内控建设工作持续推进。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保证经营活动高效开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及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完善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增强了公司薪酬体系的科学性、激励性、竞争性,更好地形成薪酬与绩效紧密关联、良性互动的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1,321.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981.34万元,增长49.65%。营业利润为18,927.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874.05万元,增长88.27%。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公加快销售速度,加大回款力度,增强去化能力,并且部分已售商品房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相应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19,858.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627.80万元,增长76.82%。净利润为14,781.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98.13万元,增长80.6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81.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98.13万元,增长80.63%。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均有所增长主要受本年营业利润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08,719.40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79,584.40万元,增长15.04%。负债总额为195,564.54万元,比上年期末减少73,070.56万元,下降27.2%,资产负债率为32.13%。资产、负债结构变化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实施并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12亿元,新增了相应的注册资本(股本)和资本公积。报告期公司还偿还了天保控股公司2亿元股权转让款,以及归还长期借款2亿元。

基于对下半年房地产市场的判断,公司将紧盯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行业调控。按照"市场导向,优化提升,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自身区位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在资产规模、资源储备、盈利模式等方面取得突破,创新经营管理思路,多种渠道创造收入,挖掘区域资源,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1月9日,公司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期限届满。201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书》,告知公司转让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公告期间没有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14年1月14日,公司根据前次挂牌情况,同时参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召开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重新审议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调整挂牌起始价为7131万元,转让标的其他挂牌条件不变。2014年2月19日,挂牌期满,确认摘牌方为内蒙古中加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摘牌价为第二次挂牌起始价7131万元。2014年3月21日,已收齐全部股权转让款项。2014年3月31日,双方已办理完产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报告期,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亚宁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4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路昆先生、王宝琨先生、薛晓芳女士、范春明先生、段宝森先生、张文林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0,312.98万元。详情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以3票回避、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亚宁先生、王宝琨先生、薛晓芳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4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尹宏海先生、王小潼先生、杨丽云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宏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确认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312.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5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保基建")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0,312.98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2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4.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2,03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3,969,933.3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3TJA2034-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